

2017 年度中山市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

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有关规定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22号）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各镇区报送的2017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审核。专家组结合现场勘验、走访和问卷调查情况，对2017年度中山市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6〕号）文件，2017年度中山市各镇区下达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共980.01万元，镇配套资金6212.1352万元；市定向实际支出926.159万元，镇配套实际支出5811.421万元；市定向结余53.851万元，镇配套结余400.715

万元；市定向支出完成率 94.51%，镇配套支出完成率 93.55%。
主要原因是各镇区侧重使用了镇级配套资金，各镇区资金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各镇区定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市残联								
		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1	黄圃镇	61.43	0	61.43	61.43	0	61.43	0	0	0
2	阜沙镇	31.8	252.24	284.04	31.8	252.24	284.04	0	0	0
3	港口镇	45.33	230	275.33	45.33	224.01	269.34	0	5.99	5.99
4	东升镇	40.03	74.5891 51	114.619 151	40.03	74.5891 51	114.619 151	0	0	0
5	沙溪镇	30.81	231.42	262.23	30.81	231.42	262.23	0	0	0
6	大涌镇	25.2	123.27	148.47	25.2	123.27	148.47	0	0	0
7	横栏镇	40.89	52.26	93.15	40.89	52.26	93.15	0	0	0
8	南朗镇	32.72	308.2	340.92	32.72	308.2	340.92	0	0	0
9	民众镇	64.3	0	64.3	61.17	0	61.17	3.13	0	3.13
10	三角镇	61.59	450.21	511.8	61.59	450.21	511.8	0	0	0
11	板芙镇	25.34	1.15	26.49	23.22	1.15	24.37	2.12	0	2.12
12	神湾镇	16.04	16.54	32.58	16.04	16.54	32.58	0	0	0
13	小榄镇	96.01	534.75	630.76	96.01	534.75	630.76	0	0	0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市残联								
		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14	古镇镇	44.4	70.16	114.56	40.38	70.16	110.54	4.02	0	4.02
15	东凤镇	47.98	372.02	420	47.98	272.02	320	0	100	100
16	南头镇	35.61	74.29	109.9	35.61	74.29	109.9	0	0	0
17	三乡镇	32.18	67.53	99.71	30.58	67.53	98.11	1.6	0	1.6
18	坦洲镇	49.5	185.72	235.22	37.28	182.89	220.17	12.22	2.83	15.05
19	南区	25.11	0	25.11	25.11	0	25.11	0	0	0
20	石岐区	101.41	1197.82 6	1299.23 6	70.649	1103.88 1355	1174.53 0355	30.761	93.9446 45	124.705 645
21	东区	35.18	234.98	270.16	35.18	185.29	220.47	0	49.69	49.69
22	西区	23.27	600.46	623.73	23.27	600.46	623.73	0	0	0
23	五桂山	1.73	5.52	7.25	1.73	5.26	6.99	0	0.26	0.26
24	火炬开 发区	12.15	1129	1141.15	12.15	981	993.15	0	148	148
合计		980.01	6212.13 5151	7192.14 5151	926.159	5811.42 0506	6737.57 9506	53.851	400.714 645	454.565 645

（二）项目目标。

一是确保部门在中山市各镇区间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二是保障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和补助标准的足额落实。三是解决部分部门资金运转困难。

（三）项目实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4〕8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委、市政府对残联事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对作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使用主体的镇区残联的资金使用安全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进行评估。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为客观公正地对2017年度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在问题，并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二是进一步促进中山市建立“事前绩效预算，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动态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中山市财政绩效预算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17年中山市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预决算管理。**包括预算管理规范性、决算管理规范性、预

决算调整、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

2.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等方面。

3. **绩效表现。**主要包括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经费；助残日残疾人慰问经费；康园工疗服务经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其他残疾人公益事业经费等方面。

4. **申报材料质量。**主要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三）评价依据。

主要包括：《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6〕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22号）等文件。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严格遵循“绩效目标导向，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研究设置了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有3个，即绩效管理、绩效表现、申报材料质量；二级指标3个，包括预资金管理、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

排)、申报材料质量;三级指标 12 个,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经费、助残日残疾人慰问经费、康园工疗服务经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其他残疾人公益事业经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绩效管理 35 分、项目绩效 60 分、申报材料质量 5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具体可参见(2017)年度中山市定向性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残联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评分分值为 3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助残日期间,慰问在册残疾人,为 1 分。助残日前各镇区对在册残疾人开展慰问工作。

(1) 发放不及时的扣 0.5 分;

(2) 发现错、重、漏发的扣 0.5 分;

2. 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重残护理补贴发放,为 1 分。发现一例错、重、漏发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为 1 分。镇区残联是否按标准安排残疾人康复经费,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各镇区的绩效评价分值和档次,详见表 2。

档次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	>90	(80-90)	(70-80)	(60-70)	<60

表 2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三、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是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绩效管理、绩效表现（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二个方面进行核实、诊断与评价。现结合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情况，对评价的结果进行分析，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

涉及市残联的“绩效管理”有 3 个三级指标，包括助残日期间，慰问在册残疾人、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重残护理补贴发放和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该项总体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95%。

1. 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98 分，得分率 99.68%。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6〕号）文件，2017 年度中山市财政局下达镇区的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为 980.0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80.01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926.159 万元，支出完成率 94.5%；古镇结余 4.02 万元，民众镇结余 3.13 万元，坦洲镇结余 12.22 万元；石岐区定向到位 101.41 万元，结余

30.761 万元，支出率 69.66%；三乡镇 2017 年残疾人事务定向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数 30.58 万元，支出率虽 95.03%，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支出数为 0 元，支出率 0%。（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 -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2. 支出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时，未发现各镇区在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拨付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表现。

涉及市残联的“绩效表现”有 3 个三级指标，即助残日期间，慰问在册残疾人、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重残护理补贴发放和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该指标分值各为 1 分，评价得分 0.68 分，得分率为 68%。根据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本指标中各个镇的达标率完成情况一般，扣分原因主要是助残日期间，慰问在册残疾人，未及时发放；未按标准安排残疾人康复经费。

（三）申报材料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1. 申报材料的规范性。本次评价，各镇自评材料按照绩效管理、绩效表现、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自评得分表等进行组织，自评报告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基础信息表、自评得分

表均予以提交，材料规范，评价得分为 1 分。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各镇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未见弄虚作假现象，评价得分 2 分。

3. **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本次评价中，各镇区提供了相对完整的佐证材料，评价得分为 2 分。

4. **申报材料的及时性。**本次评价，各镇区及时提供了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专家组评定本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26.87 分，得分率为 99.52%。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主要绩效。

加大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宣传、维权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多措并举打好组合拳，扎实推进了残疾人精准扶贫工作。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进一步改善，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

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市残联领导镇区残联、社区残协，组织社区残疾人及家属参加了各类文体活动。通过举办这些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把欢乐与喜庆传递到每一个残疾人的心中，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提高残疾人的文化素质和生活水

平。

加强了残疾人康复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各级残联充分利用社区的宣传栏，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康复训练知识，以及与残疾人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为建立平等、互助的社区氛围，维护残疾人合法权利，发展残疾人事业、构建和谐社区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个别镇区的支出率偏低。市残联定向转移支付资金总支出率为 94.5%，其中：石岐区定向到位 101.41 万元，结余 30.761 万元，支出率 69.66%；三乡镇 2017 年残疾人事务定向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数 30.58 万元，支出率 95.03%，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支出数为 0 元，支出率 0%。

服务事项较多，扶持资金不足。残疾人在康复、脱贫、就业、文化、体育、教育等各方面的投入需求较大，而各级财政投入的资金有限。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相关业务项目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来广，如残疾人康复项目，原来的几个项目增加了现在的十几个项目，而预算项目资金增加有限，导致相关服务水平难以有效提升。

（三）项目改进建议。

残疾人是异于正常人的一个弱势群体，是一个需要社会特别关注的群体，需要政策特别倾斜、法律特殊保障的群体。对残疾

人的社会关爱度，是衡量一个地区民主程度、文明程度、法治程度、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准。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完善项目质量跟踪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完善保障体系。要针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问题制定出具体的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和社会保障的具体条例，使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落实到实处，在保障对象和标准上，要把无业重度残疾人作为特殊对象予以重点保障。同时，将残疾人社会保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推行覆盖全社会的以养老、失业、医疗保险为重点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

3. 加强对镇区残联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残疾人经费及时、足额地发放到位。各级残联在人手有限的情况下，建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残疾人经费使用效果的绩效评价工作，以利于改进、完善相关服务工作。

4. 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各镇区政府就业培训规划，鼓励和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为农村残疾人专职委员提供各类种养殖技术培训。大力扶持各镇区残疾人自主创业，为具备自主创业条件者提供小额贷款担保、创业贷款贴息、场地租金优惠等扶持，培育一批残疾人创业标兵或致富能手，带动当地的残疾人脱贫致富奔小康。

5. 制定和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企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慈善机构捐赠。鼓励引导更多的慈善组织和社会资源参与到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等各项工作中去。尽管各级财政对残疾人事业投入逐年加大，但仍难以满足所有残疾人改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迫切需要。在财政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鼓励慈善组织参与帮扶生活困难残疾人与重度残疾人，调动社会资源资助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成为一种必然选择。

6. 动员社会帮扶。动员全社会、团体扶助等高度关注无业重度残疾人的社会保障问题，采取“一帮一”结对形式，倡导企业结对帮助特困残疾人家庭，出资为其参加社保。同时，对于出资帮助残疾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的企业，在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同时给予一定比例的优惠。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